

股票代號：3511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2
會議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情形.....	32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39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現況.....	49
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 提案相關資訊.....	5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早上九時整

二、地點：尊爵天際飯店B1紫雲廳（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108號）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三)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7~8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鑑。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9頁)。

第三案

案 由:民國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請 公鑑。

說 明: 一、本公司經 109 年 7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的利益為計算基礎，訂定提列比例原則分別為 6% 及 0.75%。

二、10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比例同為 6% 及 0.75%，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006,651 元及 625,831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董事酬金發放合理性：108 年雖獲利，但仍有累積虧損未彌補完，故未提列董事酬勞，109 年發放的董事酬金較 108 年多，主係：(一)109 年已彌補完累積虧損，依公司章程提列不高於 3% 的董事 酬勞。(二)109 年董事酬金整體高於 108 年主係因政策改變，108 年僅發給獨立董事酬金，109 年改發給全體董事。

第四案

案 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謹請 公鑑。

說 明: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 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 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 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 施， <u>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 提報股東會報告；</u> 修正時 亦同。	強化公司治 理，並建立誠信 經營之企業文 化及健全發展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及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109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7~8頁)及附件三(第10~25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擬依公司法暨公司章程規定，股東股利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0.25元。

二、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79,734,61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22,032)
109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73,812,578
加：期初未彌補虧損		(19,976,854)
減：OCI列入保留盈餘之項目-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37,433)
截至109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53,298,291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仟股配發250元）		(19,993,236)
期末未分派盈餘		33,305,055

附註：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

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三、本次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
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6~27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P. 28~P. 31)。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
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
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提請110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六
(P. 32~P. 33)。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年度因受 COVID-19 全球疫情大流行加上各國陸續採取封城行動以抑制疫情擴散發展，而本公司主要銷售市場大都集中在歐美市場，受疫情影響尤劇，導致本公司 109 年度主要客訂單大幅減少，整體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衰退，以致 109 年度營運狀況不如預期。茲就 109 年度營運成果與 110 年度營運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029,856 仟元，較 108 年度新台幣 1,355,354 仟元減少新台幣 325,498 仟元，衰退 24.02%；稅後淨利新台幣 76,304 仟元，較 108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48,830 仟元，金額減少新台幣 72,526 仟元，每股淨利新台幣 1.10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三)研發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9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達新台幣 45,013 仟元，較 108 年度投入新台幣 44,694 仟元，投入金額略為成長達新台幣 319 仟元，約 0.71%；主要為致力於開發高頻連接器、連接線與車用、醫療、工業用產品連接器、連接線等，並積極擴展及提升研發團隊人員素質，以符合未來產品開發需求。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方面：

本公司在以客戶為導向、以設計為導向之基本方針下，致力開發利基產品，掌握關鍵技術，開發新技術與應用，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產品線之完整與競爭優勢，滿足客戶需求，持續創造最大利潤。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係依產品市場發展趨勢、客戶業務發展及參酌民國 109 年度營收實績，並考量 110 年度營運目標，加上全球各國陸續開展注射 COVID-19 疫苗，預估因疫情流行所帶來的影響應可逐漸趨緩，且從 109 年下半年訂單陸續回攏，整體訂單銷售量有逐漸回溫現象，本公司預估 110 年度全年度預期銷售數量應可較 109 年度略為增加。

(三)重要產銷政策方面：

受到 COVID-19 疫情及產品市場成長趨緩影響下，本公司除深耕原有產業外，將持續積極搶攻車用、醫療與工業等高附加價值產業，透過 Front-End Design-in 優勢爭取客戶合作機會；而在保有一定合理利潤前提下，本公司將積極開發自動化生產與導入線材組裝與相關零件生產等方式，降低整體生產成本，提高營運利潤。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為因應現今產品市場變化快速、生命週期短之趨勢，本公司將積極與客戶間保持合作關係共同開發新產品，充分掌握產業發展契機，期使營運穩定成長；同時，面對法規環境之變異，本公司將依循法規辦理並適度對應法規變化隨時調整公司內部營運機制。

展望未來發展，本公司除持續配合既有客戶加深加廣積極開發新產品外，仍將持續創新研發設計之優勢並有效利用現有生產產能，配合客戶需求積極開發車用、醫療與工業等高附加價值產品，期能落實所擬定之營運計畫及目標。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對公司的支持與指教，謹請各位股東持續給予矽瑪支持與指教。謝謝！

負責人：黃文芳



經理人：游素冠



主辦會計：黃拓文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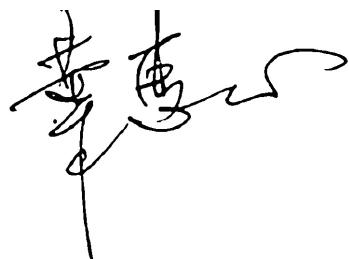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惠心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66,177 仟元。由於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買賣連接器等電子零組件，銷售地點涵蓋台灣、中國大陸及歐美地區等多國市場，且與不同客戶之銷售訂單或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交易條件，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

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交易條件是否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一致，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收入認列截止點測試及期後測試有無

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部分)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損失(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之存貨)影響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其存貨係為電子產品連接器，連接器技術及相關應用產品之快速變化，經常產生存貨跌價、呆滯或過時之情形，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之適當性、乃至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估計，係為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之事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針對實際存貨報廢損失率及存貨期後售出情形進行評估等，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包括取得當年度之進銷存明細，檢視原料領用及商品銷售情況，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此外，我們亦於期末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以觀察存貨的存在性並檢視存貨目前使用的狀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羅筱靖

羅 翠 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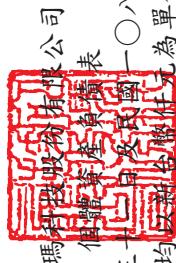
會計師：

洪茂益

洪 茂 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資 產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981,885	51.73	\$436,372	35.20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95	0.07	22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6	-	5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31,447	12.19	273,000	22.02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4				33,926	1.79	18,147	1.47
118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及七				-	-	252	0.02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7,470	4.61	246,081	19.85
1210	存貨	四及六.5				19,339	1.02	11,135	0.90
130X	預付款項					8,773	0.46	5,590	0.45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3,025	0.16	939	0.08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1,367,266	72.03	991,591	79.99
11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6				4,880	0.26	4,880	0.3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341,445	17.99	206,887	16.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七				162,073	8.53	11,094	0.9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及七				11,961	0.63	14,421	1.1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2,409	0.13	2,649	0.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4,822	0.25	5,153	0.42
1915	預付設備款					2,034	0.11	1,685	0.14
1920	存出保證金					1,275	0.07	1,275	0.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0,899	27.97	248,044	20.01
1XXX	資產總計					\$1,898,165	100.00	\$1,239,635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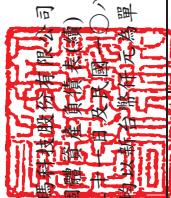
經理人：游素冠



董事長：黃文芳



會計主管：黃拓文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

項目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00	流動負債				\$42,525	2.24	\$-	-	\$-	-
2120	短期借款	六.10	\$42,525	2.24			2,890	0.23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1	21	0.55			15,391	1.24		
217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5	10,464	0.55			265,449	21.4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12	19,117	1.01			83,021	6.70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18	101,487	5.35			4,083	0.33		
222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3,485	0.18			1,802	0.15		
2281	租賃負債—關係人	四、六.17及七.21	3,328	0.18			3,713	0.30		
2282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22	0.20			17,133	1.38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000	0.95			13,922	1.12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1,977	0.10			407,404	32.86		
21xx			389,080	20.50						
2570	非流動負債		275	0.02						
25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2,822	0.15			2,999	0.24		
2582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2,280	0.12			6,103	0.50		
2645	租賃負債—關係人	四、六.17及七.21	270	0.01			270	0.02		
25xx	存入保證金		5,647	0.30			9,372	0.76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4,727	20.80						
31xx	負債總計				416,776	33.62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4								
3110	股本		799,729	42.13			499,729	40.31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570,361	30.05			270,361	21.81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158	4.01			76,158	6.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375	1.39			26,375	2.1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9,220	3.12			(19,977)	(1.61)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161,753	8.52			82,556	6.66		
3xxx	其他權益		(28,405)	(1.50)			(29,787)	(2.40)		
3xxx	權益總計		1,503,438	79.20			822,859	66.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98,165	100.00			\$1,239,635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拓黃文

黃文芳

董事長：黃文芳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966,177	100.00	\$1,302,63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七	(690,294)	(71.45)	(1,007,996)	(77.38)
5900	營業毛利	七	275,883	28.55	294,634	22.6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6,611)	(7.93)	(73,166)	(5.62)
6200	管理費用		(89,722)	(9.28)	(87,635)	(6.7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615)	(4.62)	(43,527)	(3.34)
	營業費用合計		(210,948)	(21.83)	(204,328)	(15.69)
6900	營業利益	六.19及七	64,935	6.72	90,306	6.9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2,676	3.38	31,523	2.4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09)	(0.92)	(18,548)	(1.42)
7050	財務成本		(863)	(0.09)	(2,915)	(0.2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50	1.03	73,343	5.63
7900	稅前淨利	六.21	32,884	3.40	83,403	6.41
7950	所得稅費用		97,789	10.12	173,709	13.3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054)	(1.87)	(21,338)	(1.6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79,735	8.25	152,371	11.7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8)	(0.06)	(555)	(0.0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403)	(0.0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82	0.15	(7,662)	(0.59)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4	0.09	(8,620)	(0.6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579	8.34	\$143,751	11.0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10		\$3.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10		\$3.30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黃拓文

董事長：黃文芳

會計主管：黃拓文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日至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量 衡 算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445,729	\$169,411	\$76,158	\$26,375	\$171,793	\$8,257
D1	108年度淨利					152,371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5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62)	
E1	現金增資	54,000	92,880	-	-	151,81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070			(7,662)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499,729	\$270,361	\$76,158	\$26,375	\$19,977	\$13,868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499,729	\$270,361	\$76,158	\$26,375	\$19,977	\$13,868
D1	109年度淨利					79,735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3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82	
E1	現金增資	300,000	300,000	-	-	79,197	1,382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799,729	\$570,361	\$76,158	\$26,375	\$59,220	\$14,53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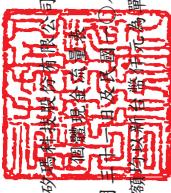
芳文黃：長事董事

經理人：游素冠

游
記

會計主管：黃拓文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九 年 度		一〇八 年 度		一〇九 年 度		一〇八 年 度	
		金 領	金 領	金 領	金 領	金 領	金 領	金 領	金 領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7,789	\$173,709	B0180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0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037)			
A21000	折舊費用	13,374	13,484	B03700	取得無形資產	(5,539)			
A20200	攤銷費用	936	1,838	BBBB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352)	(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A20900	利息費用	863	2,91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880)	(1,305)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2,52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07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47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950)	(73,343)	C04600	現金增資	600,00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8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失	-	6,322			635,055			
A29900	其他項目一租售修改利益	-	(13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5,51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0,81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7	(4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6,37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1,553	17,882			\$981,8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779)	(5,746)			\$436,3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2	(11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1,473	(23,83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204)	(3,987)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183)	(1,8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86)	(5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574	(90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26	8,98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0,595)	188,0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359	(54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98)	8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945)	1,4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3,374	315,5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0	1,3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4)	(2,1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581)	(21,822)						
A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279	292,89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素游冠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游素冠

黃文拓

會計主管：黃拓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29,856 仟元。由於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製造及買賣連接器等電子零組件，銷售地點涵蓋台灣、中國大陸及歐美地區等多國市場，且與不同客戶之銷售訂單或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交易條件，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細

項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交易條件是否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一致，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收入認列截止測試及期後測試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合併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為新台幣 131,130 仟元，存貨淨額佔總資產 6.73%，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其存貨係為電子產品連接器、連接器技術及相關應用產品之快速變化，經常產生存貨跌價、呆滯或過時之情形，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之適當性、乃至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估計，係為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之事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針對實際存貨報廢損失率及存貨期後售出情形進行評估等，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包括取得當年度之進銷存明細，檢視原料領用及商品銷售情況，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此外，亦於期末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以觀察存貨的存在性並檢視存貨目前使用的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

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羅筱靖

羅 翠 靖



會計師：

洪茂益

洪 茂 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矽瑪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
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二日 金額	%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二日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9,542	57.47	\$513,826	41.93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096	0.16	22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3,458	0.18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6	-	53	0.0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68,356	13.78	294,516	24.0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6	759	0.04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4、六.16及七	4,530	0.23	5,252	0.4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62	0.01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5	131,130	6.73	105,192	8.58
130x	存貨		17,257	0.88	10,297	0.84
1410	預付款項		3,056	0.16	1,014	0.0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51,352	79.64	930,172	75.90
1517	非流動資產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6	4,880	0.25	4,880	0.40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887	0.10	4,804	0.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345,321	17.73	225,580	18.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22,828	1.17	37,089	3.0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4,126	0.21	4,646	0.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4,822	0.25	5,153	0.42
1915	預付設備款		10,119	0.52	10,661	0.87
1920	存出保證金		2,587	0.13	2,605	0.2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6,570	20.36	295,418	24.10
1xxx	資產總計		\$1,947,922	100.00	\$1,225,590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游素冠

拓黃文

會計主管：黃拓文

砂瑪科特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0	\$42,525	2.18	\$-	-
212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111	0.01	5,775	0.47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5	15,023	0.77	12	-
2150	合約負債	-	-	-	117,743	9.61
2170	應付票據	七.12	124,523	6.39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17	5,354	0.27	162,308	13.24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17及七.18	181,621	9.33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17	887	0.05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32,414	1.67	45,550	3.72
2281	租賃負債	六.17	10,577	0.54	16,378	1.34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六.17及七.18	3,822	0.20	3,713	0.3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	1,995	0.09	13,923	1.1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	418,852	21.50	365,402	29.81
2570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21	275	0.01	-	-
25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17	6,581	0.34	11,346	0.93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六.17及七.18	2,280	0.12	6,103	0.50
2645	存入保證金	-	270	0.01	270	0.0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9,406	0.48	17,719	1.45
2xxx	負債總計	-	428,258	21.98	383,121	31.2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4	-	-	-	-
3100	股本	-	799,729	41.06	499,729	40.77
3110	普通股	-	570,361	29.28	270,361	22.06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	-	-	-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76,158	3.91	76,158	6.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26,375	1.36	26,375	2.1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	59,220	3.04	(19,977)	(1.63)
		-	161,753	8.31	82,556	6.74
3400	其他權益	六.14及六.22	(28,405)	(1.46)	(29,787)	(2.43)
36xx	非控制權益	-	16,226	0.83	19,610	1.60
3xxx	權益總計	-	1,519,664	78.02	842,469	68.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47,922	100.00	\$1,225,590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黃文芳

會計主管：黃拓文

拓文

游素冠

黃文芳



 砂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5及七	\$1,029,856	100.00	\$1,355,35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七	(639,224)	(62.07)	(821,450)	(60.61)
5900	營業毛利		390,632	37.93	533,904	39.39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103,214)	(10.02)	(109,725)	(8.09)
6200	管理費用		(131,745)	(12.79)	(155,359)	(11.4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013)	(4.37)	(44,694)	(3.3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6	(428)	(0.04)	-	-
	營業費用合計		(280,400)	(27.23)	(309,778)	(22.85)
6900	營業利益		110,232	10.70	224,126	16.5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010	其他收入		13,984	1.36	5,556	0.4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796)	(2.21)	(19,168)	(1.41)
7050	財務成本		(1,293)	(0.13)	(3,738)	(0.28)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2,917)	(0.28)	(2,549)	(0.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22)	(1.26)	(19,899)	(1.47)
7900	稅前淨利		97,210	9.44	204,227	15.0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1	(20,906)	(2.03)	(55,397)	(4.09)
8200	本期淨利		76,304	7.41	148,830	10.9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38)	(0.05)	(555)	(0.0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403)	(0.0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9	0.14	(8,418)	(0.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1	0.09	(9,376)	(0.6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195	7.50	\$139,454	10.2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9,735	7.75	\$152,371	11.24
8620	非控制權益		(3,431)	(0.33)	(3,541)	(0.26)
			\$76,304	7.42	\$148,830	10.9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0,579	7.83	\$143,751	10.61
8720	非控制權益		(3,384)	(0.33)	(4,297)	(0.32)
			\$77,195	7.50	\$139,454	10.29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2	\$1.10		\$3.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10		\$3.3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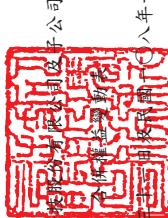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3xxx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445,729	\$169,411	\$76,158	\$26,375	\$171,793	\$8,257)	\$13,465)	\$524,158	\$23,907
D1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152,371			152,371	(3,541)
D3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55)	(7,662)		(8,620)	148,830
D5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151,816	(7,662)		(403)	(9,376)
E1	現金增資	54,000	92,880						143,751	(75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070							(4,297)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499,729	\$270,361	\$76,158	\$26,375	\$19,977	\$15,919)	\$13,868)	146,880	139,454
										146,880
										8,070
										\$842,469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499,729	\$270,361	\$76,158	\$26,375	\$19,977	\$15,919)	\$13,868)	\$822,859	\$19,610
D1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79,735			79,735	(3,431)
D3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538)	1,382			76,304
D5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79,197	1,382		-	891
E1	現金增資	300,000	300,000						80,579	47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799,729	\$570,361	\$76,158	\$26,375	\$59,220	\$14,537)	\$13,868)	600,900	(3,384)
										77,195
										600,000
										\$1,519,664
										\$16,226
										\$1,503,438
										\$1,519,66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游素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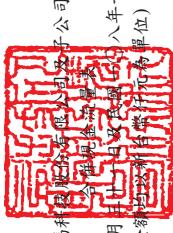
經理人：游素冠

黃文芳

董事長：黃文芳

黃拓文

會計主管：黃拓文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〇九年度		-〇八年度		-〇九年度		-〇八年度	
		金額	金額	代碼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7,210	\$204,22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53)			
A210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66,171	78,8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			
A22000	摊銷費用	1,810	2,8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9)			
A230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28	-	(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85,482)			
A24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924)		CCCC	短期供款增加(減少)	(37,140)			
A25000	利息費用	1,293	3,738	C00200	短期供款增加(減少)	42,525			
A26000	利息收入	(1,236)	(1,36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185)			
A27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070	C04600	現金增資	600,000			
A28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917	2,5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380			
A290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1	76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703			
A3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7,95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24			
A310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3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3)			
A32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111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5,716			
A33000	其他項目-租賃修繕利益	(136)				513,826			
A34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500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7	(46)						
A3600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732	3,073						
A3700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59)	-						
A380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02	402						
A39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2)	-						
A40000	存貨(增加)減少	(25,938)	50,320						
A4100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960)	(1,468)						
A420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42)	(125)						
A4300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248	(4,560)						
A4400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	12						
A4500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780	(23,380)						
A4600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354	-						
A470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238	4,392						
A48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87	-						
A490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928)	1,408						
A50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9,708	357,359						
A51000	收取之利息	1,236	1,362						
A52000	支付之利息	(394)	(2,103)						
A530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3,116)	(26,064)						
A540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7,334	330,55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素游
黃文芳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附件四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捌</u> 億元整，分為 <u>捌</u> 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u>壹拾元</u> 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貳</u> 億元整，分為 <u>壹億貳仟</u> 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u>壹拾元</u> 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u>並得視業務需要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u>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配合實際需要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實際需要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同時兼顧穩健平衡之股利政策，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未來發展等因素得將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進行，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u>前項盈餘分配案及特別股股利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同時兼顧穩健平衡之股利政策，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未來發展等因素， <u>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 2%</u> 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盈餘之分派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進行，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實際需要

附件四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十四條之二	(新增)	<u>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u>	配合實際需要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中間歷經 <u>十四</u> 次修訂，第 <u>十五</u>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中間歷經 <u>十五</u> 次修訂，第 <u>十六</u>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u>十七</u> 日。	調整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五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p> <p>(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貸與期間以10年為限。</p> <p>(略)</p>	<p>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u>子公司</u>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及貸與期限。</p> <p>(略)</p>	配合實際需要
第四條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略)</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超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略)</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超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p>	配合法令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如下：</p> <p>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u>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u></p> <p>1. <u>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者。</u></p> <p>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如下：</p> <p>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u>個別</u>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u>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u>之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刪除)</p>	配合實際 需要
第七條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p> <p>(略)</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p> <p>(略)</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u>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u>之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配合實際 需要
第八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方式如下</p> <p>一、貸與期限每筆貸與款項之期限最長為一年。</p> <p>二、計息方式參酌貸與日銀行放款利率於合理範圍內由借貸雙方議定之且每月計息一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方式如下</p> <p>一、貸與期限每筆貸與款項之期限最長為一年，<u>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p> <p>二、<u>貸款資金之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計息一次為原則，得按月收取、按季收取或到期一次結算。</u></p>	配合法令 及實際需要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	(略) 二、財務部門審核後將借款案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議決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略)	(略) 二、財務部門審核後將借款案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略)	配合法令
第十二條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同第六條之定義。 (略)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 <u>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業務往來交易總額</u> ，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同第六條之定義。 (略)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三條	(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略)	(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u>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 (略)	配合法令
第十四條	(略) 二、財務部門審核後將審核意見連同相關資料一併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決議。 (略)	(略) 二、財務部門審核後將審核意見連同相關資料一併提請董事會決議。 <u>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略)	配合法令
第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議決後為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為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配合法令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議決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配合法令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由人事部門依違反之狀況予以懲處。	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辦法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	配合實際需要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要求該子公司提出改善淨值之辦法。若該子公司連續兩年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告書）本公司將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討論。 (略)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該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每季提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 (略)	配合實際需要

附件五

董事	擬解除競業內容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世達越南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漢州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佳世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Qisda America Corp.董事 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銀象	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秋金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達利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達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電通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明基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上海費爾特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電通(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佳世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比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比牧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世達科技馬來西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世達納閩馬來西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利納閩馬來西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五

董事	擬解除競業內容
陳錦稷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1 ·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02 ·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03 ·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04 ·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05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6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7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08 ·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09 ·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10 ·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11 ·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2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其相關之辦法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但其他法律有禁止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

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印章或簽名，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

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本選舉方法若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之，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隨時舉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同時兼顧穩健平衡之股利政策，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未來發展等因素得將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進行，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中間歷經十四次修訂，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漢州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之一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 權責：詳作業內容。

4. 名詞定義：無。

5. 作業內容：

5.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5.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5.1.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5.1.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5.1.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5.2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5.2.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5.2.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2.3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5.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5.4.1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5.4.2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5.4.3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4.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5.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5.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5.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5.3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5.6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7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5.7.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5.7.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5.7.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

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5.7.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5.8 議案討論

5.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5.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5.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5.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5.9 股東發言

5.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5.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5.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5.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5.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5.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5.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5.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5.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5.10.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10.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11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5.1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5.11.2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

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5.11.3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5.11.4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

5.11.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5.11.6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5.12 選舉事項

5.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5.12.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3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5.13.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3.2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5.13.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5.13.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5.14 對外公告

5.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5.14.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15 會場秩序之維護

5.15.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5.15.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5.15.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5.15.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

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5.16 休息、續行集會

5.16.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5.16.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5.16.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6. 文件修訂：

6.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7. 相關資料：

7.1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之一條

8. 使用表單：無。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均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貸與期間以10年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第五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如下：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者。
 - (二)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第七條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八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方式如下：

- 一、貸與期限：每筆貸與款項之期限最長為一年。
- 二、計息方式：參酌貸與日銀行放款利率，於合理範圍內由借貸雙方議定之，且每月計息一次。

第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如下：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提出借款申請，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貸與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和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貸放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 二、財務部門審核後，將借款案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議決，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三、凡借款案經董事會決議核准或核減借款金額者，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將決議結果通知借款人。

四、財務部門於確認借款契約簽妥及相關擔保設定手續完成無訛後撥款。

五、財務部門於執行撥款後，應將契約、擔保品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及紀錄依序整理妥為保存。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依前條規定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議決，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條 本公司對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票據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質權、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反者本公司得依法逕行處分擔保品或對保證人追償。

第十一條 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二條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同第六條之定義。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但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惟最高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惟最高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程序如下：

- 一、請求背書保證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財務部門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背書保證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背書保證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 二、財務部門審核後，將審核意見連同相關資料一併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決議。
- 三、董事會同意背書保證者，由財務部門填具用印申請單連同背書保證資料及董事會同意之文件交由印章保管人鈐印。不同意者，由財務部門備文說明不予背書保證之理由連同相關資料送回申請公司。
- 四、財務部門辦妥背書保證及擔保程序後，將相關資料留存備查，並登記於「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保證金額。

第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並依第十四條所訂之程序，始得鈐印。

為國外公司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不須加蓋公司專用印鑑章。

第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決議後為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如下：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議決，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十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及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對其之控管程序如下：

- 一、命子公司應依相關準則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自行檢查所訂定之程序須符合相關準則規定。
- 二、命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時，須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有應公告申報事項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由人事部門依違反之狀況予以懲處。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要求該子公司提出改善淨值之辦法。若該子公司連續兩年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告書），本公司將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討論。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二十六條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二十七條 依本程序規定應提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現況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99,729,45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79,972,945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6,397,835 股。

- 3.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漢州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素冠	30,000,000	37.51%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銀象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秋金		
獨立董事	葉惠心	-	--
獨立董事	但唐謭	-	--
獨立董事	陳錦稷	-	--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30,000,000	37.51%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為 110 年 04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06 月 17 日止。

附錄五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相關規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9 日止。
2. 於上開期間，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